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文件

ᠳᠠᠴᠢᠨ ᠬᠡᠯᠠ ᠲᠡᠯᠠ ᠵᠢᠨ ᠶᠢᠨᠨᠠᠭ ᠲ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ᠰᠤᠨ ᠪᠢᠨᠠᠨ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责任 的通知

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举措》（奈安委办字〔2022〕3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

他两委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嘎查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镇党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列入党委会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全镇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支持镇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和督促镇党委工作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宣传教育范畴,组织、协调新闻

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把握安全生产宣传导向，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舆论氛围。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参考。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体系中，加大考核权重。

（六）加强镇、村两级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理顺部门之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第八条 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列入镇政府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四）加大镇、村两级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保障，确保对

公共安全及基础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投入，制定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保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保障办公场所、人员、经费和装备。

（八）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

（九）依法负责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民的安全生产意

识，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十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

（二）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规定和办法，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部门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和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本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病防治、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和安全诚信建设，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五）定期分析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完善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报告制度，第一时间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工作计划、事故统计、职业危害等相关信息。

（六）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规定牵头组织或者督促指导基层和企业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组织协调部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按照规定参加或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七）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项目建设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主办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镇党委会每年不少于4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镇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议事制度，主要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党委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季度例会），研究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镇政府安委会在旗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嘎查村、镇直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及时向镇政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镇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检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督办。

第十四条 加强全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培训、党校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加强全镇各级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监管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切实加强镇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监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镇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每年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加强跟踪督促、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及时间、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工作难度和表现等情况，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规定所称“一岗双责”系指领导干部既要对本单位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本单位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大沁他拉镇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一、隐患排查管理分级制度

隐患分为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后果严重、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逐级建立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责任。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整改、重大事故由监管部门监督整改。

大沁他拉镇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与各重大危险源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状；

二、指导和督促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监控人员和监控责任，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三、指导督促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测检验。

四、指导和督促重大危险源单位操作人员的职业卫生防护、培训、持证上岗。

五、指导督促重大危险源单位加强自动化控制、视频监控、应急救援器材和报警设施保养、维护、确保时刻处于正常状态。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促进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思想保证和舆论的支持。

二、安全生产教育要以实施《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重点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着眼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新台阶。

三、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运用各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传播安全文化。

四、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相结合，搞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对有法不依、隐患严重、管理有漏洞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一、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二、成立由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片长为副组长，各设农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落实责任，提高应急能力；

三、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根据应急物资计划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确保救援物资应急使用。

四、防救结合，做好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排查隐患，限期整改。

五、坚持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守制度，发现或遇到特大事故及时上报。

六、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统计报告制度

一、为规范安全生产报告和统计工作，根据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报告范围。本属地内（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村委会。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三、镇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上级政府、安监局，并报告党政领导。

四、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台账。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虚报或迟报，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对象：各嘎查村、企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职责。

三、考核组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各嘎查、企事业单位进行考核。

四、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对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危害有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五、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规定，造成事故的受惩罚。

六、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对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者进行处罚。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一、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不执行或者不正确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二、党政领导干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或者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隐患排查督促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个体户）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对已经依法取得行政审批的单位（个体户）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行政审批或者发

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党政领导干部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的；

（二）事故发生后，不按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的；

（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对事故责任人员的批复处理意见的；

（四）不制止、不查处瞒报、谎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伪证、指使他人提供伪证，或者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对存在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方式问责，并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一）通报；

（二）诫勉；

（三）停职检查；

（四）调整职务；

（五）责令辞职；

（六）降职；

（七）免职；

(八) 处分。

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因发生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一) 本年度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被“一票否决”的；

(二)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或故意拖延报告事故、不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对重大安全问题不及时依法查处等严重不履行监管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书面督办的有关事项不按规定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

(二) 对发现的重大隐患不予挂牌督办的；

(三) 事故发生后不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或者在应急救援中违反规定产生次生事故及灾害的；

(四) 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措施不当，引发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

(五) 在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七)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八) 包庇同案人员的；

(九) 其他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七、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八、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查实已经全面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九、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查实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十一、存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问责情形的，由旗级纪检监察机关、旗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旗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相关责任追究决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大沁他拉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一、举报范围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三、奖励标准

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 举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 3000 元至 5000 元奖励。

四、其他事项

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多人次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对其他举报人予以表扬。接报部门承诺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一旦泄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